

#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法務部矯正署</u>自強外役監獄受刑人申訴案件處理要點</p>	<p><u>臺灣</u>自強外役監獄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要點</p>	<p>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，本監機關改隸及更名為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。並將收容人修正為受刑人，以符事實。(以下同)</p>
<p>一、本監為疏導及協助受刑人解決生活、處遇、家庭及情緒上之任何問題，俾使其安心，特訂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本監為疏導及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、處遇、家庭及情緒上之任何問題，俾使其安心，特訂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由於受刑人申訴遭遇困難時，其涉及層面較大，為期凡事合法、合情、毋枉毋縱，避免產生疑慮，因應業務需要成立「受刑人申訴處理小組」，以便集思廣益圓滿解決申訴案件，共同維護團體之和諧。</p>	<p>二、由於收容人申訴遭遇困難時，其涉及層面較大，為期凡事合法、合情、毋枉毋縱，避免產生疑慮，因應業務需要成立「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」，以便集思廣益圓滿解決申訴案件，共同維護團體之和諧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申訴處理小組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戒護科長。            (二)教化科長。            (三)政風主任。            (四)<u>專家學者</u>或社會公正人士5名。</p>	<p>三、申訴處理小組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戒護科長。            (二)教化科長。            (三)<u>教誨師或調查員一人</u>。            (四)<u>榮譽教誨師二人</u>（社會公正人士）。            (五)政風主任。            (六)<u>衛生科長或護理師一人</u>。            (七)<u>教區科員</u>。            (八)<u>提報個案之場舍主管</u>。            (九)<u>作業導師一人</u>。            (十)<u>與申訴案件相關之課室主管或職員</u>。</p>	<p>本點修正，增加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名額比例，以提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多元性。</p>

<p>四、受刑人申訴遭遇困難，應由本人填報申訴表，經報場舍主管詳加瞭解，並簽註處理意見後陳核，如所陳屬實核應即移送處理再加評議，必要時亦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。</p>	<p>四、收容人申訴遭遇困難，應由本人填報申訴表，經報場舍主管詳加瞭解，並簽註處理意見後陳核，如所陳屬實核應即移送處理再加評議，必要時亦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申訴遭遇困難之受刑人於申訴表內就下列情況列舉具體事實，並詳述請求之目的：  (一)生活上遭受不法之侵害。  (二)管理上遭受不平之處遇。  (三)獎懲上遭受不白之冤屈。  (四)財物上遭受不利之損失。  (五)精神上遭受不當之壓力。  (六)健康上遭受不妥之照顧。  (七)家庭中遭受緊急之危難。</p>	<p>五、申訴遭遇困難之收容人於申訴表內就下列情況列舉具體事實，並詳述請求之目的：  (一)生活上遭受不法之侵害。  (二)管理上遭受不平之處遇。  (三)獎懲上遭受不白之冤屈。  (四)財物上遭受不利之損失。  (五)精神上遭受不當之壓力。  (六)健康上遭受不妥之照顧。  (七)家庭中遭受緊急之危難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申訴處理小組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儘速召集有關成員開會研商並作成決議紀錄。但處理小組成員涉及案情時應自行迴避。</p>	<p>六、申訴處理小組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應儘速召集有關成員開會研商並作成決議紀錄。但處理小組成員涉及案情時應自行迴避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遇受刑人申訴困難之內容特殊，申訴處理小組得簽請長官或有關人員列席評議或蒞會指導，或邀請榮譽教誨師、醫師、律師或宗教人士列席諮商。</p>	<p>七、遇收容人申訴困難之內容特殊，申訴處理小組得簽請長官或有關人員列席評議或蒞會指導，或邀請榮譽教誨師、醫師、律師或宗教人士列席諮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八、場舍主管於受理受刑人申訴後，不得因受刑人提出申訴，藉故加以報復或懲處，唯經調查如發現係受刑人捏造事實，故意誣陷濫告或妨礙視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以違反監規議處。</p>	<p>八、場舍主管於受理收容人申訴後，不得因收容人提出申訴，藉故加以報復或懲處，唯經調查如發現係收容人捏造事實，故意誣陷濫告或妨礙視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以違反監規議處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九、各場舍主管對受刑人申訴之案情，應善盡保密之責任，遇涉及其他受刑人或本監同仁時，應保持公正客觀的立場，並應設法保護申訴之受刑人。</p>	<p>九、各場舍主管對收容人申訴之案情，應善盡保密之責任，遇涉及其他收容人或本監同仁時，應保持公正客觀的立場，並應設法保護申訴之收容人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受刑人不服管理人員處分，或對管教措施表示異議時，非當事人不得參與聯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在申訴未決定前，不得因申訴而停止其處分。</p>	<p>十、收容人不服管理人員處分，或對管教措施表示異議時，非當事人不得參與聯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在申訴未決定前，不得因申訴而停止其處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十一、有關受刑人申訴遭遇困難事件，經申訴處理小組評議完成後，除情況緊急先行處置外，應將處理情形或建議事項陳報典獄長核示後實施。</p>	<p>十一、有關收容人申訴遭遇困難事件，經申訴處理小組評議完成後，除情況緊急先行處置外，應將處理情形或建議事項陳報典獄長核示後實施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二、凡受刑人所申訴之困難事件，由本監處理為原則，但受刑人要求將其申訴案件直接交由法官、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時，不得加以拒絕。</p>	<p>十二、凡收容人所申訴之困難事件，由本監處理為原則，但收容人要求將其申訴案件直接交由法官、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時，不得加以拒絕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三、受刑人所申訴遭受困難之有關資料，結案後應予彙整並設專卷備查。</p>	<p>十三、收容人所申訴遭受困難之有關資料，結案後應予彙整並設專卷備查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十四、本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經陳典獄長核定，並提經監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四、本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經陳典獄長核定，並提經監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